

## **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**一、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**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董事 10 名。经董事会薪酬、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由董事会提名范力、朱剑、沈光俊、朱建根、郑刚、马晓、裴平、尹晨、权小锋、陈忠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任职资格：经审查上述同志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

2、提名程序：上述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换届程序：本次董事会换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4、上述候选人的学历、工作经历、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董事职务的要求；

5、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## 二、变更会计政策

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